

正本

內政部 函

附件隨文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三五六六二三〇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七五〇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府為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市區連絡道路工程（都計外）需要，申請徵收貴市東香段三八〇地號等十一筆土地，合計面積〇·六二〇〇九一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准予徵收。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八九）府地用字第六六四四八號函。
- 二、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

89.10.23 竹市府總收字第 76280 號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五、本案非都市土地未編定用地部分，請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編定。至其餘土地如經查明非屬山坡地範圍，則准予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如屬山坡地範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始得變更編定。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四科）

部長 張博雅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